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株发改发〔2019〕43号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下达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 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芦淞区发改局：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19〕249号）精神，现将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转发给你们，请抓紧安排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请严格按照《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附件

《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建设所需自筹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避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转发下达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 6 个工作日内，及时转发下达投资计划。并对具体项目逐一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经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后，报我委备案。

三、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应当按要求与政府签署综合信用承诺书，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如期保质保量完工投用，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我委将会同民政、残联等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

项目实施属地监管责任，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专项稽查和监督问责，同时对是否履行了政府责任清单、政府支持承诺函等内容进行监管。

当地政府要对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总负责。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督管理，同时对企业是否履行了责任清单合作协议中相关承诺等内容进行监管。

四、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监管体系，请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项目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并于每月10日前将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报送我委，我委将对所有项目实施在线监测，定期对本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并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带动和地方政府引导作用，激发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积极性、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增加一批城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持续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不断提高养老服务质量，促进医养深度融合，提高养老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形成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养老的有效合作新模式，为老年人群体提供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

附件：湖南省城企联动普惠养老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抄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处）。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审计局，市统计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湖南省城企联动普惠行动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年度建设内容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备注
株洲市		36117平方米			合计	14762			2000				
					中央预算内投资	2000			2000				
					其它投资	12762							
株洲市盛康托养中心	新建	36117平方米	2018	2020	合计	14762			2000	土建	湖南盛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盛康文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吴星泉	
					中央预算内投资	2000			2000				
					其它投资	12762							